

##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聯絡方式：廖涵羽  
電 話：(02)2358-5252  
傳 真：(02)2358-51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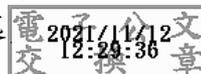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秘字第110060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0600634\_0\_0.PDF、1100600634\_0\_1.DOCX、1100600634\_0\_2.PDF、1100600634\_0\_3.DOC)

主旨：立法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於本(110年)11月9日正式開展，展期即日起至本年12月30日止，惠請貴縣市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安排參觀教學，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適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為使民眾瞭解該運動之時代意義，並呈現日治時期臺灣民主菁英歷次向日本帝國議會爭取在臺設置自治議會之歷程，本院特辦理旨揭展覽，惠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各級學校安排課程來院參觀教學。
- 二、平日採團體預約方式、週六開放自由參觀，預約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參考「立法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參訪申請調整措施」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精華展參觀須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總務處、議政博物館、秘書處



學輔校安室 收文:110/11/12



1100298671

有附件